



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商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峰宏瑞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XXZC-2024-024

签订地点：商洛市商州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商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峰宏瑞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要求：

1.项目地址：商洛市商州区

第二条 施工时限、质保期限及合同价款

1.施工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完工。

2.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3.缺陷责任期：/。

4.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195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为提升城市品位，落实中心城区精细化管理工作，按照市政府对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和区政府专题会议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全省“千万工程”现场会环境保障工作，按照区政府安排，由区环卫处负责实施北高速环岛、王塬桥、东大门、西大门、环西路口、南大门 6 处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具体以招投标阶段工程量清

单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人员配备

绿化升级改造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具备园林养护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绿植的栽种和管护技术,熟练掌握机具操作使用,规范文明作业。

2.事前审核。施工方案、施工图纸、施工过程和绿植采购等环节都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3.后期维护。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绿植的维护。

4.安全责任。成交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进入甲方的车辆载重不得超过 20 吨,因施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地下管网、线路及其他设施损坏,须第一时间恢复,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5.保密要求。前期施工和后期维护期间,成交单位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完成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59750.00 作为预付款,施工结束,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87800.00 元。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对于乙方在施工（花摆放）期间占用损坏的草皮、绿地、路面等，必须在合同期满后按照公园管理处等单位的要求恢复如初，所产生的垃圾等必须清理干净，待甲方施工场地验收合格后，才能视为合同的完成、终止。

第八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不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一)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其他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路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账号: 2000 0036 96740002142726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6UQK4901

电话: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